宁卫科教〔2019〕5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

**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科技发展资金的管理，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制度，细化流程，强化过程管理，加强事中监督、事后审计，实现科研经费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促进我市卫生健康科技的可持续发展。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

**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经费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本办法所称卫生科技发展经费，是指南京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卫科教〔2018〕5号）规定，用于资助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卫生健康科学研究，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严格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和财务规范管理要求，完善经费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建立科研经费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进一步推进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的改革和创新，加强绩效考核，充分发挥卫生科技发展经费的使用效益，产生显著的科技创新成果。

    第四条 坚持放管结合，扩大医疗卫生机构在科技资金管理方面的主体权限，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建立科研诚信和信用管理制度，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氛围，树立维护广大科研工作者权益的公正立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六条 资金支出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仅用于直接费用的支出，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单位科技专项基金支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均由市财政下拨科技经费支出。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专用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组织学术研讨、协调研究工作、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应符合相关规定。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须开展多中心研究，或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或聘请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从事相关专项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重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需编制。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折旧，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绩效支出及其他费用等，具体包括：

（一）绩效支出，是指承担单位为了促进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及其他奖励性支出费用。项目总费用中扣除设备购置费后，设定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的绩效激励费用，项目总费用50万元及以下不超过10%，50万元以上不超过8%，其中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二）项目/课题结题审计费。

（三）工作通讯费（课题组成员办公用固定电话费、办公用网络费用、课题组成员实名制的移动通讯费用等）。

（四）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接待费用，接待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论文答辩费（含专家评审费、打印费等）。

（六）通用设备购置费（如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品用具购置费等相关费用。

（七）直接费用超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部分。

第九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项目总费用100万元及以下的间接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30%，项目总费用100万元以上的间接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20%。市卫健委直属医疗机构的间接费用的总额控制比例，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经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批准后可予调整。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的使用，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 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工作实绩，公开、公平、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及奖励规定，体现科研人员劳动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十三条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各级各类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十四条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只提供总额和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重新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间接费用实行总额预算，不需提供明细。

第十五条 有合作单位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合作方根据承担的研究任务单独编制经费预算，并报承担单位备案。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六条  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南京市卫健委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整。

第十八条  在各项目承担团队中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可选择设立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短期聘用或第三方外包等方式，其费用可在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在上级科研经费尚未下拨前发生的经费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可设立“科技发展专项基金过渡科目”进行登记结算，待经费下拨后，再转入专帐统一核算。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发票应注明项目归属、资金用途，防止帐目串帐。加快科研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原则上总审批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试剂耗材及科研设备等的采购、出入库及使用管理等办法；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应当由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对购买通用货物或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二十三条  实行信息化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教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优化资金管理流程，实现项目资金网上全程管理，资金网上申请、网上审批、财务人员网上调用数据，核对无误后支付款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调整合作单位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向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由承担单位组织科研、财务、审计、设备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六条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资金，监督转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项目结题验收后，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与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分别根据承担的研究任务，单独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经费决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完成验收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卫生科技发展专项基金”，在3年内优先由原项目负责人按照直接费用使用范围用于后续项目的前期基础研究，3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经费，由单位“卫生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统筹安排。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应进行验收而无故不进行验收项目的结余财政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拨款渠道退回，用于全市卫生科技发展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收回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卫生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省、市等各种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无相应管理办法的项目，可参照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承担单位须按项目来源及编号，对各类项目设立专帐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在项目和项目之间混用，不得混合核算。

第三十一条  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条款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鼓励探索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允许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从单位“卫生科技发展专项基金”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科研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各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各级各类科研资金（基金）年度管理报告，全面反映科研经费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管理报告于下一年度３月１日前报送市卫健委。

第三十四条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将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建立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机制。南京市卫健委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资金管理进行考核和评估，并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考评、科研项目是否连续资助的依据，对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第三十六条  建立项目资金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南京市卫健委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八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意见》（宁卫规财〔2009〕106号）、《关于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宁卫科〔2010〕16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